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字第47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蘇珮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龔良偉即餓老爺磕棧間假扣押事件，聲請
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
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是若債權人未釋
明假扣押之原因，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
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就假
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
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
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
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
明，法院即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
字第621號、第386號、94年度台抗字第463號、第665號裁定
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與釋明有別，所謂釋
明，係指當事人提出即時可以調查之證據，俾法院信其主張

01 為真實之謂，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
02 據方法，自非釋明（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龔良偉即餓老爺磁棧於民國11
05 0年6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
06 自110年6月22日至115年6月22日，嗣後變更日期為110年6月
07 22日至117年6月22日，惟相對人自114年11月31日起即未依
08 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本金203,25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9 償。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顯見相對人不無意圖逃避
10 本件債務。是聲請人為恐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1 虞，爰陳明願供擔保，並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
12 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
13 單、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及催告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
14 證，聲請本院就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等語。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
16 約、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堪
17 認聲請人已就本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為相當之釋明。然就
18 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證據部分，聲請人雖以催告函通知相對人
19 應清償債務，而相對人仍未清償，尚難驟認相對人現存之既
20 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
21 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相對人有何浪費財
22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23 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致日後
24 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院乃於115年4月2日發函通知
25 聲請人應補正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提
26 出相對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下稱聯徵資
27 料），主張相對人僅積欠一筆之借款即本件債務，惟相對人
28 公司已解散（本件相對人經營之商號為獨資商號，非公司，
29 應係非營業狀態），經催告已無意處理債務，且不理會聲請
30 人催理，恐有隱匿財產、逃避債務之嫌。惟查，依聲請人所
31 提出之聯徵資料顯示，相對人並無積欠大額債務，且無呆

帳、催收或強制停卡等信用異常之記錄，聲請人又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則就假扣押原因其自未盡釋明之義務，並非釋明有所不足，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揆諸首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聲請人之聲請與假扣押之法定要件不符，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